上海开放大学人文学院

领导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

为贯彻落实教育党委和学校党委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要求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广泛听取教职员工意见，准确掌握学院各支部情况，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学院总支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联系内容

1.加强理想信念教育。深入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教育引导师生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传达上级党委重要政策精神，宣传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帮助基层党支部准确领会相关政策和决策精神。

2.认真听取联系支部工作汇报。掌握支部党建工作情况，了解学校党委及总支各项工作部署在联系支部的落实情况。

3.认真听取教职员工意见建议。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听取联系支部教职员工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院科学决策、民主管理提供有效依据。

4.积极帮助联系支部教职员工解决实际问题。了解联系支部教职员工的思想状况，密切关注所反映的矛盾、热点、焦点问题，积极帮助联系支部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5.切实抓好督查指导。围绕学校和学院重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，做好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联系支部在党的建设方面的工作亮点，指导联系支部总结经验、检查不足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指导意见，帮助找差距、理思路、定措施，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。

6.推进党支部作风转变。指导联系支部抓好支部委员和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，指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基层党建责任制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联系办法

1.学院领导应到所联系支部听取支部工作汇报，并通过与联系支部班子谈话、组织召开教职员工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调研，深入了解基层支部党建工作情况。

2.学院领导每学年至少到联系支部开展1-2次调研；参加1次联系单位的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；参加1-2次教职员工座谈会；与联系支部党员开展不定期谈心活动。

3.对联系支部反映的重要工作事项，要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对所反映的重要情况、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必要时可作为议题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

附表：上海开放大学人文学院领导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表

附表

上海开放大学人文学院领导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导姓名 |  | 联系支部 |  |
| 联系时间 |  | 联系方式及地点 |  |
| 参加人员 |  |
| 主要内容与相关问题（可附页） |
|  |
| 指导意见与工作建议（可附页） |
|  |